

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所稱工商廠場認定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1.10.

環署空字第10701078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10日

主旨：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所稱工商廠場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下稱空污法）中所稱公私場所，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。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、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，如公司、工廠（場）及商業場所等。
- 二、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15條規定，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應採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設施，違反者，依空污法第62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本案貴轄○○公司如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，且其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」之營建業主，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應屬適用工商廠場之裁罰額度規定。
- 四、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權責逕行判定。